

「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藍色公路經營及藍色公路碼頭使用管理，訂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案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府第一二二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92)府法三字第○九二一五三三三二○○號令發布，為本市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管理之重要依據。

二、依交通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布「船舶法」修正條文，將原船舶法第七十四之一條有關小船經營、管理項刪除後，有關小船營運服務品質及安全事項將無法落實管理，且考量「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無法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依據，故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船舶法第七十四之一條刪除後，有關本市小船經營管理、安全及違規事項，將無相關法源依據可進行處分，恐造成小船營運服務品質低落及安全事故發生。

二、本市藍色公路碼頭若遭私人遊艇、娛樂漁船佔用、違規垂釣，恐影響藍色公路正常運作，若採船舶移置方

式將耗費更多人力、物力。

三、針對前揭違規事項，目前並無其他低成本及符合法規方式可以解決。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其規範對象主要為藍色公路業者、本市內河航行船舶及違規使用碼頭民眾，故相關營運行為應經申請核准，禁止行為應盡遵守之義務。另於藍色公路碼頭使用方式已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未來除加強各碼頭公告說明及適當管制外，並輔以勸導方式，以對市民提供更為友善乾淨清潔碼頭設施並提升遊憩品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透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建立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申請、審議及核准程序，合理管理碼頭使用容量，促進業者合理競爭進步，創造完善藍色公路營運環境，提供市民觀光遊憩機會。

二、成立「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都市發展局、觀光傳播局、交通局及公運處各派代表乙名，另聘專家學者二名，共七名組成，以求公平、公正審議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件。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後，針對藍色公路經營、藍色公路碼頭、航道使用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部分，依違規情節輕重，參考航業法、漁港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制定罰則，讓民眾搭乘藍色公路小船營運之服務品質可有效提升、乘船安全亦獲得保障，另藍色公路碼頭使用效率提高，違規佔用碼頭情形降低，除確保藍色公路正常運作外亦提升碼頭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消費爭議及申訴案件必將大幅減少，當可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增加行政效益，整體藍色公路服務水準相對亦能提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六月十日邀集市府法規會、水利處、交通局、公運處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代表及十一月三十日邀現有藍色公路業者共同討論研議。